

##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. 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##### 4. 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##### 5. 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88 人，代表股份 240,585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1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4,766,1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86 人，代表股份 5,819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1%。

2. 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87 人，代表股份 6,466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46,6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86 人，代表股份 5,819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168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8%；反对 2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1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49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40%；反对 2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89%；弃权 1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7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林佩盈、梁文静

(三)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